

取缔“黑诊所”

严惩非法行医

【编者按】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资格证和医师执业证书而从事诊疗,这样的“黑医”藏身小区进行非法行医,严重危害着群众的人身安全。非法行医的危害不容小觑,打击非法行医更是不能放松警惕。在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的同时,市民也应自觉抵制“黑诊所”,通过正规途径就医,珍爱生命!

及时发现 发挥基层“前哨”作用

在偏僻的小巷,在简陋的出租房内,甚至是普通住宅小区里,小“诊所”堂而皇之地开设着,看似简陋不起眼,可仍有不少人上门就诊。然而,有多少人会注意到,很多小“诊所”的“大夫”实则是非法行医,既无医师资格证也无执业资格证,无照经营,更没有系统的医学知识,很容易造成误诊、漏诊,一些“黑诊所”消毒不规范,极易造成感染,必然给就诊者的身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带来很大隐患。

“要想减少这样的隐患,减少事故的发生就必须从源头上进行控制,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嘉定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监督所马陆镇分所所长李建青说道,“卫生监督社区联络站”的建设对源头控制起了关键的作用。”我镇是全区第一个在各村社区建立社区联络站的街镇,卫生监督社区联络站是对原有基层卫生监督网络

体系的进一步健全和深化,通过建立社区卫生监督联络员队伍,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等,提高社区卫生监督综合管理能力,发挥监督协管作用,全面及时掌握各种卫生监督信息,真正实现“政府、部门、社区”一体化的管理模式。李建青说:“联络站的建设更大程度地发挥了村居卫生监督的前哨作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定期巡查、宣传引导,让‘黑诊所’无处匿身。”

为确保卫生监督联络站工作的规范运行,区卫监所还汇编下发了《卫生监督进社区联系手册》,手册中明确站点联络员在日常排查过程中若发现非法行医场所或无证现制现售水机等情况,必须及时填写《村(居)委卫生监督联络员联系、反馈记录表》,并立即联系卫生监督分所,保证卫生监督员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处置,真正达到“及时发现、快速出动、有效处置、长效巩固”的管理成效。

快速处置 确保消除群众健康隐患

卫生监督所以社区联络站为新的“根据地”,充分发挥联络站的“前哨”和信息员作用,将卫生监督工作深入村居每一个角落,构建了卫生监督工作基层服务网络,实现卫生监督触角向深处延伸,更贴近百姓,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仓场村虽经多次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活动,但在外来人员集聚地非法行医又有所抬头。根据群众举报和联络站队员的暗访,对仓场村西仓和龚家的非法行医场所进行了调查摸底,查实了非法行医行为后,确定了取缔方案。4月3日上午,仓场村村委会相关人员和小组开展了专项取缔行动。现场出动联合执法检查人员10人,对仓场村2家非法行医场所进行了联合执法,当场收缴大量非法行医药品和器械,案值0.5万元,并对涉嫌非法行医的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处理。“对于非法行医的现象我们进行了严厉打击,并要求他们立即搬

离。对于从事过非法行医的人员也将登上村的‘黑名单’,不要说非法行医,就是住在我们村里也不行。”村委工作人员李锋说道。

通过社区联络站队员的日常巡查,掌握第一手准确可靠的信息,通过村委、社区联合自治管理、集中整治和应急联动,对非法行医实行强有力的整治。根据今年1-3月份马陆镇分所对历史存留疑似非法行医场所的检查情况来看,整治效果较好。1-3月份,在科茂公寓、包装城、汽配城等地开展整治行动3次,检查场所27户次,仅2处场所发现存在非法行医的迹象。由此可见,基层村居委在卫生监督工作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卫生监督社区联络站的建立,为扩大卫生监督服务覆盖面,提升执法力量及监管效能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将危害群众健康安全的各种隐患降得更低。

动态监管 畅通村居排摸上报渠道

嘉定新城(马陆镇)以卫生监督社区联络站为工作站点,将日常排摸工作落实辖区联络员,对存在疑似非法行医的场所进行动态监管和重点监控。

随着打非工作的深入,非法行医由明转暗,游医出诊现象频频出现。针对此类特点,村委、社区小联勤队员开展错时排查,加强辖区出租屋内入住人口的动态管理,并建立“一房一人一卡”,全面掌握外来居住人员的状况,去年多起非法游医在出诊行医过程中,被联勤队员查获,通知卫生监督分所到达现场实施快速处置,完成对非法行医人员的行政处罚。同时,对历史场所仍旧存在疑似非法行医的,由公安、大联勤等部门,开展大规模的联合执法行动。卫生监督所马陆镇分所所长李建青说:“除了重点

监控之外,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和季度考核机制来奖励和提高村居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也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畅通各村委社区排摸上报渠道,充分发动社会力量,对非法行医进行有效监督和举报,在联勤队员中推行“打击非法行医联勤有奖举报协作工作”制度,发挥联勤工作平台的作用,提高联勤应急队员的工作责任心和主动性,扩大了打击的深度与广度。

2014年,依靠卫生监督联络站及村民小组联勤新发现查处的非法行医场所10多起,实施快速行政处罚10起,其中6起为辖区外游医接诊中被查处,起到很好的管理效果。育兰小区、陆家社区被评为嘉定区“零无证行医村居”。



【记者手记】

对于非法行医者要严惩不贷!

记者曾多次跟随卫生监督所、食药监等部门进行非法行医整治的跟拍,每到一处都是触目惊心。药品、注射针剂随意摆放,床上铺着看不清颜色的棉被,器械锈迹斑斑,脏乱程度让记者感到吃惊。

据了解,绝大多数“黑医”、“土郎中”没有经过正规培训,缺乏行医所必须具备的医学知识,没有相应的行医资格,甚至有的“土郎中”对一些药品使用剂量的限制都不了解,只要有病“不管三七二十一”就给患者输液,或是仅凭一知半解的医术或所谓的“祖传秘方”来“混饭吃”,业务水平底下,道德素质更差,唯利是图。

由于医术不高,在治疗时

误诊或使用药物不当,由此而导致病人死亡或伤残的事故时有发生。然而,就诊病人及其亲属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也是“黑诊所”滋生的土壤。即使发生了医疗事故,病人及其亲属也往往自认倒霉,多以私了方式解决。

非法行医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打击非法行医刻不容缓。当然,要从根本上根除非法行医,还需全社会从各个方面共同努力,深化医疗制度改革,降低医疗费用,在全社会建立完善的医疗保障制度;建立与食药监、公安、房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齐抓共管,共同维护好我们的医疗环境。对于非法行医者更要严惩不贷!

>>> 案例回顾

案例一:何女士来到小区“黑诊所”,说其婆婆感冒发烧让“大夫”到家里输个液,“大夫”简单询问了一下症状后便配了一些药。到老太太家后为其搭了搭脉,挂上吊瓶输液后便离开了。没多久,何女士匆忙跑来“诊所”,说老太太输液后嘴唇发紫,小便失禁,现在已经没有心跳了,“大夫”立刻赶去抢救,并拨打了120将其送到医院,但还是抢救无效死亡。经尸体检验鉴定,何老太患有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症,在感染、补液等因素诱发下,导致心功能障碍死亡。

案例二:在上初中的圆圆前几年得了风湿性关节炎,腿疼得走不了路,甚至下不了床。由于家庭条件不好,圆圆的父母病急乱投医,先后找了几个“土郎中”都不见效,一个疗程下来,除了腿疼之外还增加了腹痛。后来经别人劝说后,去二甲医院打了几针抗生素就康复了。

>>> 知识科普

什么是非法行医?

非法行医是指无医生执业资格从事诊疗活动,包括在医疗机构中从事诊疗活动和擅自开业从事诊疗活动。

非法行医如何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36条的规定,非法行医罪,是指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从事医疗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

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于非法行医,您应该怎么做?

- 1、应增强自我防范意识,不轻信非法行医的虚假宣传,不贪图所谓的价格优惠。患病后,一定要到合法的医疗机构接受诊治。
- 2、居民不应出租房屋给从事非法行医的单位、个人,不给违法分子提供非法行医场所。
- 3、发现非法行医,及时向卫生监督部门举报。

嘉定区卫生监督所马陆镇分所举报电话:59107083